

专家述评

关于对《食品安全法(草案)》的几点看法

杨明亮

(湖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湖北 武汉 430079)

关键词:立法;食品;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后,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关注,意见及建议很多,道理也很好。作为一名长期从事食品安全监管的专业工作者,我对《食品安全法(草案)》有以下几点主要看法,仅供学术讨论参考。

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的科学基础应进一步论证

根据《食品安全法(草案)》的规定,国家拟对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许可制度,同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这样规定,可能有其道理,但我个人认为国家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许可制度,但没有必要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理由之一,对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许可制度,是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普遍接受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相反,很少有国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理由之二,对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许可制度,包括了对所生产、经营的食物、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许可,没有必要重复实行监管码制度。理由之三,实行许可制度和实行监管码制度的目的及作用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同时实行这两种制度,存在立法逻辑上的相互冲突。从立法意义上讲,只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许可,就获得了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权利,因而,没有必要取得监管码。如果“没有取得监管码”,就不能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那末也就失去了设立许可制度的立法意义。理由之四,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的对象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具有可操作性,而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制度的对象是单个产品,其数量巨大,没有哪个国家有能力对每一个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实行监管码管理。如果只能对一部分大型食品企业所生

产的食品实行监管码制度,那么就失去了设立监管码制度的意义。理由之五,监管码制度既不同于也不能代替食品身份条形码,缺乏食品溯源的作用。

2 《食品安全法(草案)》的框架值得商榷

《食品安全法(草案)》设总则、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检验、食品生产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共十章。如有可能将《食品安全法(草案)》第五章“食品生产经营”改为“第二章,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并增设两章“食品用设备、容器及包装”和“食品标签和广告”,其框架结构会更合理。其理由如下:(1)食品安全立法的目的是保证食品安全,预防食源性疾病,因而,应当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设备、食品用容器及包装、食品标签和广告做出明确的要求或规定。尽管《食品安全法(草案)》已涉及相关内容,但与某些国家相比,还不够完善。尤其值得指出的是,《食品安全法(草案)》没有对“食品用设备、容器及包装”提出具体要求或规定;(2)“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章节中可以涵盖《食品安全法(草案)》第五章“食品生产经营”的内容,反过来则不然;(3)“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检验”固然必要和重要,但不必突现于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因为,保证食品安全的根本在于绝大多数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规范和职业道德,食品生产经营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4)将《食品安全法(草案)》第五章“食品生产经营”改为“第二章,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在不会有悖于《食品安全法(草案)》有关“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做出调整”规定的前提下,可淡化“分段管理”的痕迹,有利于今后实现“大部门”改革。

3 “负总责”的提法值得推敲

《食品安全法(草案)》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的提法值得推敲。(1)在法律中应当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作者简介:杨明亮 男 博士

所负有的具体职责,而不宜用“负总责”予以概括。
 (2)《食品安全法(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但没有规定“负总责”的权利,如县级人民政府对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领导追究责任的权限等。如果县级人民政府不能对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领导追究责任,那么如何“负总责”?
 (3)《食品安全法(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负总责”,而国家出台的“大部门”改革方案规定“卫生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按我国惯例,地方卫生部门同样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两者之间“协调”职责又如何“协调”和进行责任追究,《食品安全法(草案)》没有界定。

[收稿日期:2008-05-05]

中图分类号:R15;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08)04-028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8年 第7号

春节临近,有大批回乡、探亲、旅游人员出行,部分地区发生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大量人员滞留在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码头和交通线路上,给人民生活生产带来严重影响。为防范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就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餐饮单位要加强卫生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餐饮单位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要求,落实原料进货索证索票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制度、生熟食品分开制度以及餐饮具消毒等各项卫生制度,规范餐饮加工过程卫生行为,避免食物中毒隐患,保证餐饮食品符合卫生要求。承担向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提供食品、生活饮用水任务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食品和饮用水质量,确保卫生安全。

二、家庭聚餐要防止食品受到致病物质的污染

家庭聚餐要选购新鲜的食品原料,不食用病死、毒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要保持厨房清洁卫生,加工过程避免生食品与熟食品接触,防止食品接触农药、鼠药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容器;剩余熟食品要尽早重新加热后食用。

三、公众在外就餐要注意饮食卫生,选择卫生诚信度较高的餐饮单位

公众在外不要食用来源不明的食品,不饮用生水。卫生行政部门依据餐饮单位卫生情况,对不同餐饮单位进行了卫生信誉度等级评定,根据优劣等次分为A、B、C三个等级,并标识在卫生许可证右上角。公众在外就餐时应选择有卫生许可证的餐饮单位,并尽量选择卫生诚信度较高的餐饮单位。

四、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重点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卫生监督员深入到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加强食品、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要对提供年夜饭的餐馆、酒楼和庙会、游园会餐饮服务实施重点监管;要落实节日值班制度,认真处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食物中毒隐患。

特此公告。

卫生部
二 八年二月三日